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3/ 18/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S/1/16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就2017年3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於2017年3月31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關於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在2017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所通過的三項議案，以及出席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出書面回覆。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於2017年3月28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通過下列三項議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回應。

議案一：現時全港有11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並預計2039年將增至有33萬同類患者，惟政府至今未有專責部門制訂及處理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政策，就此，本委員會建議成立專責部門制訂並處理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政策；

**議案二**：基於現時長者輪候認知障礙症診斷及治療的時間過長和現時診斷及治療患者及支援照顧者的人手不足的問題，就此，本委員會建議：

1. 當局應增撥經常性開支，以增加職業治療師、護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及培訓；

2. 增撥資源於各類社區照顧的資助服務，加強上門診斷、支援及治療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以及

**議案三**：基於現時政府當局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支援極為不足，就此，本委員會建議：

增加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支援，如在各類社區照顧服務中增加人手及資源、提高照顧者津貼並不設經濟審查、提供照顧者心理支援及訓練、以及增設患者的暫託服務。

就上述三項議案，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議案一**：

食衞局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精神健康政策，以期為本港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隨着人口老化和市民大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提升，認知障礙症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為此，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集中檢討認知障礙症相關服務。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經已完成，食衞局已在 2017 年 4 月公布精神健康檢討報告，重申政府的精神健康政策需全面顧及市民大眾（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如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其照顧者等）的需要，當中包括以下重點：

(i) 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同時認為精神健康不單只涉及醫療護理。

(ii) 政府採用綜合和跨專業的服務模式，為市民大眾（特別是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跨界別精神健康服務。

(iii) 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旨在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

(iv) 基於精神健康服務的跨界別性質，政府有需要設置高層次的常設機制，確保為市民大眾提供完整綜合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

食衛局根據上述政策，將成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參與），以跟進落實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相關建議），並會因應社會需求的轉變，檢視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發展。

**議案二**：

*建議 1：*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其資助的八所大學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在規劃過程期間，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以期就少數專業學科指定應由教資會資助的收生學額數量。涉及的專業以公營部門為主要僱主，例如教師、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這些指定人力需求將交予教資會，以便教資會進行學術規劃。在教資會的支持下，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的三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課程學額每屆增加 20 個（即由 110 個增至 130 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學額則每屆增加 10 個（即由 90 個增至 100 個學額）。教資會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將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屆時政府將繼續為教資會資助的醫護專科學額設定水平。

此外，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 2012 年 1 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取錄他們的非政府機構最少工作兩年。第一屆課程的 58 名學生於 2014 年 1 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 56 名學生亦已於 2016

年 1 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7 年 1 月推行第三屆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而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受資助的 68 名學生畢業後必須在非政府機構最少工作三年。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 2014-15 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僱用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至於護理學科的學額，政府自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於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分別資助 420 個、480 個和 512 個護理範疇的學額。行政長官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該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 2018/19 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政府將於 2017 年稍後公布 2018/19 學年的指定課程和資助學額分佈等細節。

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管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 14 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 1 800 個訓練名額。首 13 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香港公開大學開辦兩年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由 2017 年起連續四年，合共提供 920 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兩年。

長遠而言，政府已完成首個全港性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檢討目的是提出建議，以期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涵蓋 13 個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食衛局剛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策略檢討報告，並會在諮詢持份者後落實有關建議。

*建議 2:*

目前，政府透過 7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家庭。今屆政府自上任以來，合共增加了約 5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 1 666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現時全港各區有約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健康教育、安排社交和康樂活動以及膳食服務等。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3 億元。

此外，根據上述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建議，食衛局聯同社署和醫管局在 2017 年 2 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會為參與的長者，從認知能力、機能運作、認知障礙症相關的行為和心理症狀、身體併發病症、心理社交和護老者壓力這些主要範疇，設計合適其個別需要的護理方案。長者地區中心會按照個別護理方案，為他們提供相關的護理、訓練和支援服務，以改善長者的認知能力、家居安全知識、自理能力、身體機能及社交技巧等，並會為個別長者提供服藥指示等服務。先導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 9,900 萬元資助推行。撥款包括讓長者地區中心、醫管局聯網和社署增聘人員（包括資深護師、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福利工作員／社工、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以及培訓相關員工。食衛局會參考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和成效檢討，考慮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包括相關的人手和培訓安排。

就外展服務方面，醫管局透過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舍的患病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包括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康復進展、覆診及按需要處方藥物，以及在有需要時在安老院舍現場為護理員提供護理患有認知障礙症院友的訓練。目前，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外展服務範圍涵蓋約 650 間安老院舍，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亦涵蓋全港大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逾 200 間私營安老院舍。

**議案三**：

護老者在協助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亦非常重視對護老者的支援。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均會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政府自 2014-15 年度起，已增加約每年 1 億 6,000 萬元經常撥款，讓約 210 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其中包括提供約 2,200 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在上文提及的先導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均可獲人手津貼增聘職員，包括聘請至少 1.5 名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 1 名社會福利人員，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包括壓力管理訓練、護理認知障礙症長者知識、輔導服務及組織照顧者支援小組等相關的訓練和支援服務，以減輕護老者的負擔。

政府亦為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暫託服務，以減輕其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已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託服務。此外，社署已在 2015-16 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至於日間暫託服務，全港共 7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利用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合約院舍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暫託服務設定指定的名額。

另外，社署已在 2014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第二期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至 2018 年 9 月。為使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可以受惠，第二期增加了 2 000 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

總數增至 4 000 個。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試驗計劃，連同另一項同時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

**會議上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政府致力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長者如被評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便符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長期護理服務一般是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1]的長者而設。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人士，可申請毋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核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接受包括膳食服務、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如量體溫及血壓）、家務料理（如清潔）及護送等服務。此外，公立醫院及一些專科門診診所亦設有醫務社會服務，為任何年齡的病人（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心理社交介入服務。

醫管局的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等，為不同年齡層並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提供全面服務。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的病情及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食衛局在 2017-18 年起將向醫管局增加 7,300 萬元的經常撥款，讓醫管局增加精神科人手，以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和改善輪候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麗珠女士 張麗珠 代行）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李珮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胡美卿女士）

2017 年 6 月 27 日

[1] 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一般合資格年齡要求為 65 歲。然而，在現行的安排下，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如證實有需要及已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亦可接受服務。